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年第7期

(总第47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47 期
2023 年第 7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忻政发〔2023〕10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1+5”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22 号····· (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28 号····· (1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29 号····· (2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0 号····· (22)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忻州市 A 级景区优待政策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1 号 (2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2 号 (28)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3 号 (3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1 号 (4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忻州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35 号 (54)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国良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5 号 (5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伦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6 号 (55)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峰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7 号 (56)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忻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1日召开的市政府第22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党中央、国

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清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紧紧围绕“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全面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转型发展要求,共同谱写忻州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

市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时出差,受市长委托,由其他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制度。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各部门间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

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

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加强政府督查与行政执法监督、备案审查监督等的协调衔接。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九、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一、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二、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三、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

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开会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市级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

会议形式，凡召开到市级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批。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七、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二十八、市政府建立常务会前学法制度。学法坚持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点、热点法治领域问题相结合，与参会部门工作职责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依法治市办落实。市政府领导年度学法计划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依法治市办拟定，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实施。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九、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

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三十、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代拟的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直厅局报送的请示报告事项，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送省委、省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5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需以市政府名义报省政府或省直厅局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10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

三十一、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4000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1500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5000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3000字。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

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三、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四、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五、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

和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

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级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八、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工作要求,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主抓领导和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领导和部门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不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四十、市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

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实施办法、市实施细则。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

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五、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及市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及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忻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忻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

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六、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七、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忻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忻政发[2013]30 号)停止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1+5”农业产业扶持政策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忻州市支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政策措施》《忻州市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政策措施》《忻州市支持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忻州市支持代州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政策措施》《忻州市支持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策实施年度为2023年,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同类奖补的,市级不予重复奖补。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绩效评价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考核验收办法。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统筹财力,在技术、人才、土地、金融、设备、龙头企业发展上制定本区域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方案》(忻市发〔2022〕5号),推动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农业龙头企业)在“十四五”期间实现倍增质升,制定以下扶持措施。

一、鼓励规模化发展,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市级“小升规”奖励政策。对特优农业领域专业镇内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省级专业镇规模化农业龙头企业的,积极争取省级奖励资金。

二、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聚合能力。支持杂粮、肉牛、羊、黄酒等特色优势产业全链

条发展,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打造6—7条市级农业全产业链,市财政对链主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支持。积极创建省级农业全产业链,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支持。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年认定10个左右市级示范联合体,由市财政对每个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积极创建省级示范联合体,争取省级奖补资金。

三、强化科技人才支撑,增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积极争取省财政一次性生活补助和科研经费支持。

四、推动标准化发展,提高龙头企业技术标准

话语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适应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按照相关资金奖励政策,对制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

五、强化品牌建设,增强龙头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继续执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5〕27号)。对新获得“圳品”“有机旱作·晋品”“特质农品”认定的经营主体,市财政对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农业龙头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省、市财政一次性30万元奖励。

六、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龙头企业国内外影响力。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重大展会,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对企业参加由政府部门统一组织的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等费用予以补助。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入驻省农业农村厅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太原等大中城市设立的农产品展销中心,市财政对牵头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出口,对新评选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的县(市、区),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七、强化项目支撑,优化龙头企业投资结构。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对带动能力强、产业

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积极争取省级奖补资金。积极帮助具有引导示范作用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改项目争取省级专项技改资金支持。对获得特优农业领域专业镇范围内省级资金支持的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省级支持资金额20%比例的配套支持。

八、强化金融支持,提升龙头企业发展活力。设立市级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的融资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优先列为我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对象。对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积极争取省级贷款贴息支持。

九、强化土地要素支持,解决龙头企业发展瓶颈。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合理布局农村产业用地,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实施的服务于乡村振兴的用地项目(涵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健康养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手工作坊,及符合相关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可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忻州市支持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蔬菜集约化育苗。大力推广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对采用穴盘育苗技术,育苗场所相对

集中,育苗床面积不低于 3000m²,本年度蔬菜供苗量在 500 万株以上,其中穴盘育苗量在 300 万株以上的蔬菜集约化育苗主体,市级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二、支持蔬菜与粮食作物复播种植。大力推广复播种植技术,鼓励支持白菜、甘蓝、萝卜、娃娃菜等蔬菜与粮食作物复播种植,对本年度集中连片复播种植蔬菜面积在 3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6 万元。鼓励各地将农业生产托管项目重点向蔬菜和粮食作物复播倾斜。

三、支持设施蔬菜越冬茬反季节示范种植。对新发展的设施蔬菜给予一定补贴支持,鼓励推广温室甜瓜抗重茬技术,支持开展设施蔬菜优良品种越冬茬反季节示范种植。对本年度单个园区内温室种植越冬茬反季节蔬菜总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园区建设主体,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四、支持当地特色露地蔬菜种植。鼓励支持各

县发展地域特色露地蔬菜种植,属于县域内主导蔬菜种类、且全县露地种植总规模达 5000 亩以上,对该主导蔬菜种类单类露地种植集中连片面积 200 亩(辣椒集中连片面积 3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五、支持蔬菜经营主体的培育。对以发展蔬菜种植和经营为主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市级财政一次性奖补 3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财政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六、支持蔬菜田头市场建设。对建在蔬菜生产基地、有固定交易场所、辐射带动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具备预冷(冷藏)、分选、加工、包装、配货和检测、交易信息等功能的蔬菜田头市场建设主体,市财政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积极争取省级项目资金,支持符合上述条件的蔬菜田头市场开展冷链物流建设。

忻州市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政策措施

为推进我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肉牛产业打造成我市的特色优势产业,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养殖基地建设。推进肉牛标准化养殖,鼓励规模带动发展。支持肉牛养殖企业,采取“企业发放犊牛,农户育肥养殖,企业统一回收”的模式,带动中小养殖户发展,促进全市肉牛养殖规模不断壮大。对养殖规模达到 1000 头以上,协议带动 20 户以上农户,每户新增肉牛 10 头以上的

养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养殖规模达到 3000 头以上,协议带动 30 户以上农户,每户新增肉牛 30 头以上的养殖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新获得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二、支持饲草生产供应。支持优质饲草连片种植、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草山草坡开发利用。鼓励集中连片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积极探索和推广越冬牧草的种植,对以一年两季,粮草轮

作等种植方式,进行示范引领的经营主体由所属县(市、区)给予120元/亩补贴;对形成固定利益联结机制,能够为市域内养殖户年提供干草1万吨或青(黄)贮2万吨的秸秆饲草收储主体,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对新建规模在500m³以上的青贮窖,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150元/立方米的建设补贴,每个主体最高补贴15万元,市财政对每个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最多支持两个企业,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出台扶持政策对饲草生产企业在设施用地、生产用电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支持肉牛良种生产。鼓励使用优良品种肉牛冻精改良本地母牛。企业每冷配一头母牛,市财政给予80元的奖补。

四、支持肉牛精深加工。鼓励建设肉牛屠宰加工生产线,对新建年加工屠宰肉牛1万头生产线,总投资在1500万元以上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0万元;对改扩建肉牛屠宰企业,当年屠宰量达到0.3万头以上,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五、支持肉牛品牌打造。扶持肉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发展。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认定的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新入选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新获评省级、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3万元;对新获得“名特优新产品证书”和“特质农产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由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对新认定的“圳品”经营主体,由市财政给予每个产品一次性奖补3万元;对入选有机旱作·晋品的主体,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万元。

六、支持营销主体建设。培育牛产业经纪人队伍,对年销量5000头以上同时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的销售主体,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七、支持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建设忻州华北肉牛活畜交易市场,进一步拓宽肉牛销售渠道。建成后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0万元。

忻州市支持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政策措施

羊产业是我市脱贫攻坚、群众致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为推进忻州羊产业全链条高品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特制订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草业发展。支持优质饲草连片种植、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草山草坡开发利用。鼓励集中连片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牧草,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和推广越冬牧草的种植,对以一年两

季,粮草轮作等种植方式,进行示范引领的经营主体由所属县(市、区)给予120元/亩补贴。对形成固定利益联结机制,能够为市域内养殖户年提供干草1万吨或青(黄)贮2万吨的秸秆饲草收储主体,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二、支持良种繁育。支持从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引进优质种羊,对新引进的繁殖能

力强、且正处于能繁期的优种母羊、纯种公羊,分别按照200元/只、2000元/只标准给予补贴,市财政对每个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两个正规经营、信誉良好的企业进行补贴。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出台扶持政策,支持良种繁育,重点培育发展新养殖场(户);支持种羊场和种公羊站(点)开展人工授精服务,对建成并正常运行的人工授精站(点),由市财政给予每站5万元的器械购置和设施建设补贴;支持校企合作,利用高效技术、人才优势联合开展地方特色优良品种(系)繁育推广,对进行“晋岚绒山羊新品系”“肉用绵羊新品种(系)”等培育,育种核心群达到基础母羊100只、种公羊6个血统以上的经营主体,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

三、支持棚圈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完善养殖设施用地政策,将养殖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中优先安排,对新建年出栏1000只、圈舍1000平米以上的标准化育肥羊场,由市财政给予每场10万元的圈舍建设补贴;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对羊存栏200只以上,建有100m²以上储粪棚,购置适度数量粪污处理设备,羊养殖环境较好,切实开展粪污集中处理和清洁化利用的养殖主体给予支持。

四、支持羔羊育肥。鼓励育肥场(户)发挥上接加工企业、繁育主体,下联养殖农户、营销主体的优势,推动小规模大群体集群发展,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产业主体矩阵,探索“统一羔羊、统一饲料、统一服务、统一回收、统一品牌”标准化举措,发展羊产业联合体,集聚资源要素,带动协同抱团规模发展。对存栏3000只以上,稳

定带动养羊户20户以上,每户当年出栏育肥羔羊200只以上,年纯收入5万元的羔羊育肥主体,在政策性保险、信贷融资、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在本市收购断奶羔羊育肥的主体由市财政给予50元/只的补贴(育肥场30元/只,农户20元/只),每个主体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五、支持精深加工。对年收购、屠宰、加工肉羊5万只以上,羊肉1000吨以上的羊屠宰加工企业,优先支持申报国家和省级资金项目,开展技术升级改造、电子商务应用、冷链物流建设。对在本市养殖户内开展订单收购的羊屠宰加工企业,规模达到5万只以上的由市财政给予20元/只奖补;对开发特色羊肉产品,年销售额达2000万元的精深加工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

六、支持疫病防控。支持建优建强乡镇动物疫病防治专业队伍,推行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全面开展羊传染病监测净化。对养殖散户,采取县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动物强制免疫等工作,由县级财政给予羊强制免疫5元/只费用补贴。

七、支持交易市场建设。培育羊产业经纪人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羊产业交易市场,推进“互联网+经营主体”,积极探索线上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模式,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持续扩大我市羊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推进数字化养殖。市财政支持建设忻州市畜牧监管平台,以羊产业为突破口,采用电子耳标绑定和云计算等技术,数字化记录畜禽动态数据,建立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打造安全可靠、覆盖全市、面向市场的羊产业服务平台。

忻州市支持代州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政策措施

为加速振兴代州黄酒产业，深入推动我市代州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支持举措。

一、建立高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忻州市代州黄酒专业镇建设领导小组对全市代州黄酒产业发展的统筹推进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相关县政府要加强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代州黄酒产业发展高效工作机制。

二、加快组建行业协会。成立忻州市代州黄酒行业协会，联合抱团、协作互补，通过统一品牌推介、行业准入、价格会商、监督自律等方式，强化对全市代州黄酒行业的服务和管理，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三、加快建立产业联盟。鼓励代州黄酒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团体间成立代州黄酒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相互协作和资源整合，加快推动代州黄酒产业协同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与汾阳白酒、绍兴黄酒主产区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交流，促进“汾白代黄”、“南绍北代”协同发展。

四、高标准打造原料基地。鼓励代州黄酒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推广“公司+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按照“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要求，高质量建设一批优质黍米基地。市政府

重点支持代县、繁峙县、河曲县各建设 1 万亩优质黍米基地，每亩奖补 200 元。对新创建成功“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黍子基地，每个基地奖补 20 万元。

五、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支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加快推进山西省黄酒质量检验中心建设，打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每年给予专项检验检测经费 30 万元，负责每年免费为我市黄酒生产企业开展不限批次的质量检验和企业检验员的培训，减轻企业检验费用负担。支持代州黄酒企业通过参与标准制定，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对以代州黄酒企业为依托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1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以代州黄酒企业为依托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代州黄酒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六、注重培养引进人才。支持代州黄酒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培养代州黄酒专业技术人才，重点培养一批代州黄酒酿酒师、品酒师和传统酿制技艺传承人。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围绕原料生产、产品研发、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开展代州黄酒实用型人才培养，每年培训企业管理人员 50 人、生产技术人员 100 人、原料种植人员 500 人。支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和代州黄酒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以博士为学术带

头人的服务黄酒产业的科研团队,按照《忻州市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忻市发[2019]24号)给予奖励。

七、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充分挖掘与开发代州黄酒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在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市场营销上突出历史元素和文化特色,打造代州黄酒文化圈,重塑代州黄酒消费情境。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代州黄酒产品和文化展示中心,大力宣传和弘扬代州黄酒历史文化。对成功举办全国性黄酒文化论坛和学术交流会的主体,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认定的代州黄酒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八、积极开拓新兴市场。统一组织代州黄酒企业参加成都糖酒交易会、泸州酒博会、杏花村酒博

会、绍兴黄酒文化节、福州酒博会等重大活动,对所产生的展位费、装修费、宣传费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全年不超150万元。支持发展代州黄酒电子商务,对线上销售代州黄酒产品前3名的平台(年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加快推动黄酒产业与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统一设计并推出深入人心的代州黄酒广告词,宣传好代州黄酒产品。

九、大力推进专业镇建设。紧抓全省促进专业镇发展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重大战略机遇,全面推进代州黄酒专业镇建设。围绕代州黄酒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提升代州黄酒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忻州市支持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全链条提升“忻州杂粮”产业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全方位提高“中国杂粮之都”综合影响力,深入推进全市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特优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广杂粮有机旱作农业集成技术,推广“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模式,布局打造各类特优杂粮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对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经营主体,在国家和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再给予每亩100元的配套补贴(其中市级30元、县级70元)。市财政对

新创建的“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或“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每个奖补20万元;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分别奖补2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的供应深圳农产品基地,每个奖补5万元。

二、支持优质种业基地创建。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围绕特优杂粮产业,强化新品种选育推广,积极引导种业企业布局建设良种繁育基地,对规模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对在我市登记注册杂粮种业公司,并投资建厂的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市县可采取“一事一议”引进方式,给予专项

扶持。市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制种大县、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县、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分别奖补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三、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市财政对集中连片种植杂粮 100 亩以上，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全市综合排名前 30 名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前 10 名各奖励 5 万元，11—30 名各奖励 3 万元。对新认定的杂粮类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新认定的杂粮类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四、支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首次入规的杂粮加工企业，可以享受市级“小升规”奖励政策；对新认定的杂粮类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以上杂粮加工龙头企业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银行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优先予以贴息，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杂粮加工企业，优先列为我市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对象，优先享受《忻州市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若干措施》政策支持。

五、支持“忻字号”品牌打造。市财政对新认证的“中国××之乡”，每个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的主体，每个产品奖补 2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功能农产品品牌认定的主体，分别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入选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名单和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主体分别奖补 10 万元；对新获评省级、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圳品”“有机旱作·晋品”“名特优新产品”“特质农

品”的主体，每个奖补 3 万元。

六、支持线下展销线上直销。鼓励企业入驻省农业农村厅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太原等大中城市设立的农产品展销中心，市财政对牵头入驻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要对区域内创建网店等线上销售平台、直播带货平台等主要营销我市杂粮及其加工品的创建运营主体给予支持；市政府对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区申报的线上平台优秀运营主体，优选 10 名，每名奖补 5 万元。

七、支持杂粮产业人才培养。市县要结合高素质农民培育，强化杂粮产业发展中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商品化流通等全产业链各环节带头人培育。对杂粮产业方面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招才引智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忻市发〔2019〕24 号）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八、支持杂粮美食制作推广。市县对忻州杂粮美食厨师培养、定期召开忻州杂粮美食品鉴评比、“丰收节”展示展销、组织忻州杂粮美食进部委机关食堂、进宾馆饭店等活动给予专项支持。推动杂粮预制食品开发销售，鼓励支持中央厨房杂粮预制食品生产线建设，市财政对杂粮预制食品年销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主体，优选 10 名，每名奖补 10 万元。

九、支持杂粮文化挖掘传播。深入开展杂粮农耕文化、饮食文化、康养文化等的挖掘、整理和传播；积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市财政对新列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主体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对“忻州杂粮”产品

及品牌特点进行广告创意、宣传策划、推广报道等给予专项支持。

十、支持杂粮产业园区建设。市财政对入驻“中国杂粮之都”产业融合园区,在杂粮交易中心平台销售杂粮及其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奖补。对新创建的以发展杂粮产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产

业园,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创建的全国绿色食品(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推进国家有机旱作杂粮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打造以博士为学术带头人的服务杂粮产业的科研团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68号)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3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

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应当在报告中写明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新增事项或对已列入《2023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由承办单位按照《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2023年度忻州市

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纳入法治建设工作督察范围。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忻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级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自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

府备案。

附件:2023 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忻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忻州市“十四五”节水规划	市水利局	第一季度
2	新建兴县至保德县地方铁路二期工程瓦塘至冯家川复线项目	市发改委	第三季度
3	开通忻州城区至太原市、原平市及五台山机场城际公交	市交通局	第三季度
4	制定忻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第三季度
5	制定忻州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市财政局	第四季度
6	制定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秀容新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第四季度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领导调整分工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李建国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赵新年常务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机关、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能源产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煤炭行业安全监管、消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市应急局(市煤矿安监局)、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信息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治超服务中心、市项目储备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产业发展改革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国动办(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服务中心)、市林草事务中心、市水务集团。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忻州供电公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四处、市无管局、市档案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煤炭设计研究院、万家寨水控集团。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史红波副市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联系国家安全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玲香副市长: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市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市宗教事务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峰党组成员：负责工业、交通运输、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外来投资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忻州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神达集团、市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

联系忻州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忻州市五台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市民航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忻州市邮政管理局、太原铁路局原平车务段(忻州火车站、大西高铁站)、山西省忻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忻州公路分局、山西省运输公司忻州分公司、山西省地方铁路局宁静铁路分局、移动忻州分公司、联通忻州分公司、电信忻州分公司、铁塔忻州分公司、晋控集团忻州分公司、中石化忻州

分公司、中石油忻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硕副市长：负责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科技、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保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外办(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供销社、忻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市农机发展中心、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市杂粮产业发展中心、滹沱河水利中心、下茹越水库服务中心。

联系人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省金融机构驻忻分支机构、市科协、忻州师院、市气象局、市计生协、市残联、山西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玉米研究所。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艮生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联系市新闻办、市新闻中心。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忻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忻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

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按照“筛、评、控”和“禁、减、治”总体思路,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建设美丽忻州、健康忻州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调查,有序推进。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的有关要求,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化学物质信息调查,在信息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系

统构建新污染物治理长效机制，有序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坚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全面梳理我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现状，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有效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精准识别新污染物治理重点，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

坚持完善制度，提升能力。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社会共治机制，加强科技支撑与基础能力建设，加大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力度，促进社会多元共治。

（三）主要目标

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动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名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开展化学物质监测和调查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度，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按照国家筛选的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到2023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我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

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构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我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生态功能区划，选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典型工业园区试点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2025年底前，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做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忻州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有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立“一清单和一名单”管控制度。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以及抗生素、微塑料等其他重点新污染物，采取严格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一品一策”管控要求。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筛选出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单位名单，并对应国家、省发布的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监督涉新污染物的单位从生产、使用环节进行精准管控，建立我市“一清单和一名单”动态管控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忻州海关、市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监督管控,全过程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监督。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督促我市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在生产前或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简易登记证),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督促有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6.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采取禁止、限制等管控措施。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禁止进(出)口管控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忻州海关、市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监督企业将采取含量控制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落实到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强化

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定期对相关产品中新污染物含量进行抽检,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执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的企业开展环境标志产品,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落实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的要求。(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山西省“十四五”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积极推进创新审核模式,对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行业、园区等开展整体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布。在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建设绿色园区、培育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中关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严格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持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考核。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规定,并纳入年度检查重点和药品安全考核内容,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规范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销售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落实《山西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市卫健委、市市场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强化农药使用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通过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集成一批经济、实用、有效、易行的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山西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意见》,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2.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在我市黄河

流域、滹沱河流域、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重点河口,聚焦焦化、煤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选取一批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治理等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14.提升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市县两级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基础能力。规范使用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依托忻州市东、西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及省内涉及新污染物研究的科研院所、相关技术单位等,有效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忻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3年5月底前,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新污染物治理方案,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市场、海关、税

务等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数据共享和专业支持,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各项工作高效开展。积极构建全社会共治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局、忻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执法。根据我市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单位名单,加强执法监测及周边区域环境监测,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屡查屡犯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并公开曝光。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

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局、忻州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忻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忻州市 A 级景区优待政策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切实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英烈遗属等

相关群体的权益,现将忻州市 A 级景区有关优待政策明确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景区)认真贯彻执

行,落实好景区门票相关优待政策。

一、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

1.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全国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游览全市 A 级景区,享受免首道门票优待。

2. 现役军人家属(现役军人配偶、子女、父母)游览全市 A 级景区,享受首道门票半价优待。

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抚对象

全国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

援学院学员以及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游览全市 A 级景区,享受免首道门票优待。

三、公安英烈遗属优抚对象

全国公安英烈遗属游览全市 A 级景区,享受免首道门票优待。

附件:享受政策性优待的有关证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享受政策性优待的有关证件

一、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

1. 现役军人有效证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文职干部证》《义务兵证》《士官证》及军校《学员证》等。

2. 离休军人有效证件:中国人民解放军《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离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干部荣誉证》《警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等。

3. 退役军人有效证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士官退出现役证》《退役军人优待证》《军官转业证》《警官转业证》等。

4. 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遗属、病故遗属有

效证件:《遗属优待证》《革命烈士证明书》《军人遗属证明书》以及相关直系亲属证明等。

5. 现役军人家属有效证件: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关系的证件配合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抚对象

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休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学员证》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印制、应急管理部发放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等。

三、公安英烈遗属优抚对象

持县级以上公安、民政部门制发的相关证件配合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 通知

忻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及时清除改革和发展的制度性障碍,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统一、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4号)规定,市政府对以市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抵触、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超过有效期,实际上已经失效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集体审议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规定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的自行失效,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届满前重新制定公布;在有

效期内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现对废止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的17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现行有效的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废止失效的文件涉及的行政管理内容,由实施部门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执行,确需制发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依法履行程序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

1. 忻州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忻州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1	城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6号	2019.6.6	忻政规备字〔2019〕6号	现行有效
2	工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74号	2019.7.19	忻政规备字〔2019〕10号	现行有效
3	住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忻州市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忻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28号	2020.3.25	忻政规备字〔2020〕1号	现行有效
4	发改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31号	2020.3.26	忻政规备字〔2020〕2号	现行有效
5	卫健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公共场所禁止随地吐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85号	2020.7.7	忻政规备字〔2020〕6号	现行有效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6	住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101号	2020.8.25	忻政规备字〔2020〕8号	现行有效
7	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自建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9号	2021.3.1	忻政规备字〔2021〕2号	现行有效
8	城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和忻州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84号	2021.9.16	忻政规备字〔2021〕4号	现行有效
9	市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102号	2021.11.30	忻政规备字〔2021〕5号	现行有效
10	发改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8号	2022.2.15	忻政规备字〔2022〕1号	现行有效
11	发改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9号	2022.2.15	忻政规备字〔2022〕2号	现行有效
12	发改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粮食收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2〕54号	2022.8.10	忻政规备字〔2022〕3号	现行有效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1	城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8〕112 号	2018.8.2	忻政规备字〔2018〕12 号	废止
2	乡村振兴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扶贫龙头企业 and 扶贫农业专业合作社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9 号	2019.6.13	忻政规备字〔2019〕5 号	废止
3	民政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19〕8 号	2019.6.12	忻政规备字〔2019〕9 号	废止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1	卫建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7〕19号	2017.2.5	忻政规备字〔2017〕1号	失效
2	城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7〕29号	2017.2.17	忻政规备字〔2017〕2号	失效
3	交通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城区重污染天气公交车免费乘坐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7〕34号	2017.2.27	忻政规备字〔2017〕3号	失效
4	交通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7〕95号	2017.5.27	忻政规备字〔2017〕7号	失效
5	商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住宿餐饮业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17〕218号	2017.11.28	忻政规备字〔2017〕22号	失效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6	卫健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7〕220号	2017.11.20	忻政规备字〔2017〕23号	失效
7	民政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忻州市撤并行政村试点的实施意见	忻政办发〔2017〕223号	2017.11.22	忻政规备字〔2017〕24号	失效
8	消防支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8〕23号	2018.2.11	忻政规备字〔2018〕8号	失效
9	文旅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旅游投资和消费政府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8〕56号	2018.5.2	忻政规备字〔2018〕10号	失效
10	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等三个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29号	2019.3.18	忻政规备字〔2019〕2号	失效
11	商务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企业内部加油站(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42号	2019.4.17	忻政规备字〔2019〕4号	失效

序号	起草单位	文件名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号	有效性
12	住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规划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7号	2019.6.6	忻政规备字〔2019〕7号	失效
13	住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生态保护办法(暂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58号	2019.6.10	忻政规备字〔2019〕8号	失效
14	市场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87号	2019.9.16	忻政规备字〔2019〕12号	失效
15	应急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监管工作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	忻政发〔2019〕23号	2019.10.11	忻政规备字〔2019〕15号	失效
16	审批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7个相关制度的通知	忻政办发〔2019〕113号	2019.12.30	忻政规备字〔2019〕17号	失效
17	水利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涉河项目防洪评价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等三个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0〕34号	2020.3.27	忻政规备字〔2020〕3号	失效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 (2023—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贯彻落实《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 (2023—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在美丽山西建设上拿出更大力度”的部署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5号)精神,结合忻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2030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发展方式

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蹚出一条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力我市加快四大结构调整优化步伐，推动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炭、运输结构偏公路、用地结构不合理实现根本性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得益彰、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治理。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客观规律，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更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持改革先行、创新驱动。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强化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方式创新，以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发展，为推进美丽山西建设作出忻州贡献。

坚持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挖掘保护传承传统生态文化，突出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建设美丽忻州的磅礴力量。

坚持各美其美、美美交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系统推进、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协助推进美丽载体示范创建活动，打造特色鲜明、形

式多样的美丽样板，以五彩缤纷的众多“小美”铸就浑然一体的秀容“大美”。

三、战略定位

(一)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的重要窗口。立足忻州实际，吸纳转型综改、能源革命等改革试点经验，总结提升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强化对外交流合作，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丰富的理论储备和实践样板，成为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重要内陆窗口。

(二)资源型地区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典范。充分发挥我市能源资源禀赋优势，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代机遇，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和治理数字化，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形态重塑、素质提升，为我国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升级提供“忻州方案”。

(三)北方生态脆弱地区一体化保护治理的示范标杆。强化大保护，推进大治理，补考赶考并重，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生态省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着力推进工业、农业、城乡生活、矿区等协同治理，实现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协同推进，更好履行拱卫京津冀和黄河生态安全重要屏障的使命担当。

(四)推动“绿水青山”“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市域样板。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能源、化工、电力等产业优势反哺生态建设，将“生态+产业”深度融合转化为新发展动能，建

立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拓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渠道,使“绿水青山”底色更亮、“金山银山”成色更足。

(五)生态文化、美丽故事、全民行动的新高地。立足华夏文明和中华民族的重要发祥地,依托我市文物遗产资源富集、传统文化根基深厚的优势,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生态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讲好美丽忻州故事,推进全民行动,共建美丽家园和精神家园。

四、工作愿景

近期目标(2025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转型发展形成重大标志性成果,美丽忻州建设短板加快补齐,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初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一)绿色低碳体系初步形成。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更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高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总量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GDP比重明显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二)环境质量力争全面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明显提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地表水国考断面力争全部优良,稳定消除国考劣V类断面和城市建成

区黑臭水体。

(三)生态系统实现持续稳定。森林质量稳步提高,草原退化趋势有效遏制,黄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深入推进,华北地区绿色生态屏障基本形成。

(四)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快补齐,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成效突出,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高品质生活面貌基本呈现。

(五)绿色政策体系趋于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加快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展。

中期目标(2030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绿色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业态显著增长,绿色价值观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充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提升,绿色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

远期目标(203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忻州全面呈现。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表里山河蓝天常驻、绿水长清、黄土复净。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全面完成,为能源革命和解决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难题贡献“忻州方案”、打造“忻州样板”。

美丽山西建设指标体系(忻州市)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责任单位
国土空间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万平方千米	0.620607	0.620607	0.62060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按照2022年我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我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7896703万亩。	789.6703(如国家调整,以调整后数据为准)	789.6703(如国家调整,以调整后数据为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绿色发展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较上年同期下降2.05%	较2020年下降14.5%	尚未确定	市能源局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18	持续下降	市生态环境局
	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4.22	15.8		市水利局
生态体系	6	森林覆盖率	%	14.21	16.71	19.7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水土保持率	%	59.61	63.56	66.22	市水利局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种数保护率	%	80	83	8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湿地保护率	%	19.2	23	3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71.04	71.60	72.6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责任单位
环境质量	11	全省设区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1.9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12	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	ug/m ³	44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13	地表水国考段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78.5	87.5	95	市生态环境局
	14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
城乡生活	17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6.72	60	75	市住建局
	18	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	100	100	100	市住建局
	19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1.49	85	85	市住建局
	20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	76.05	100	100	市住建局

类别	序号	指标	计量单位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	2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	20	30	市生态环境局
	22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	%	87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统计局
治理体系	23	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24	县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	—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五、主要任务

(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集约高效、安全韧性”的美丽国土空间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统筹规划,促进要素和人口加快集聚,高质量建强太忻一体化经济区,推动改革集成、创新集聚、产业集群和要素集约。加快形成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坚持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道路,融合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和城市空间,加快产业布局,构建多元平台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空间。建设开发有序的能矿空间,全面推进保护优先的资源能源开发模式,严格管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内资源能源开发强度。拓展生态空间,加强沿黄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保障我市生态脆弱区生态安全,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打造秀容大地魅力空间,依托优美的自然景观、绚烂的人文遗产,促进文化、旅游、休

闲、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生态魅力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严格实施国土空间分区管控

强化“三区三线”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基于忻州各县(市、区)资源环境承载力,实施差异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布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和实施常态化国土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监管机制。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底线。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重

大经济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实施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坚定推进转型发展,壮大“绿色低碳、循环高效”的美丽现代经济

1.推动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对标“生存线发展线”“能耗双控”目标,全面推进钢铁、焦化、有色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提升先进产能占比,推动发展模式由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转变。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提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突破。创新应用绿色技术,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水平,建设绿色制造体系。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六新”领域,坚持前瞻布局、创新引领,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和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提升集群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研发制造基地。

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企业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推进煤炭清洁低碳开发利用。推进煤炭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因地制宜推广矸石返井、充填开采、保水开采、无煤柱开采等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加快推动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一体化推进、发展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实施煤电清洁低碳发展行动,分类推进落后机组淘汰关停,有序布局先进煤电机组,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多能互补的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提升风电、光伏规模。风电、光伏项目选址要充分考虑国土、林业、环保等限制因素,合理衔接文旅康养发展,有效避让基本农田、历史遗迹、生态红线等重点保护区域。有序推进氢能、甲醇、地热能、生物质能发展,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把抽水蓄能作为主攻方向,滚动推进一批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加快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储能可在再生能源消纳、分布式发电、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示范应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3.发展环境友好生态农业

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装备智能化,推广精准化农业作业,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以投入品减量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为重点,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整县推进畜禽

粪污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和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业绿色转型。推广有机旱作农业。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强化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

培育壮大绿色农产品品牌。以新型绿色农业和智慧农业为方向,建设一批产地绿色、产品优质、产出高效的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强化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积极推进生态农业市场主体建设,全过程推广应用标准化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打造绿色生态品牌,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实现生态保护、现代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 打造新型现代服务产业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加快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低碳环保产业园区建设。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

提升传统服务业绿色化水平。积极创建绿色商场,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保材料,创新“线上会展”模式。

发展新型生态服务业。加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推进生态与文旅、康养等行业融合发展。依托重点区域流域生态廊道建设及森林公园、自然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品质提升,建设绿色低碳的旅游基础设施,打造一批生态旅游基地,推进生态旅游发展。创新“生态+康养”新产品和新业态,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培育康养

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5. 促进流通消费低碳循环

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公铁、陆空等多式联运。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

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发挥政府在公共绿色采购中的示范引领效应。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培育公众低碳化价值取向和消费偏好。推动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三) 全域治污勠力攻坚,打造“清洁优美、舒适健康”的美丽宜人环境

1. 强化协同治理,实现“蓝天常驻”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深度参与省级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配合完善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立跨行政区共保联治机制,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开展联合执法,实现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深入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动态清零。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路径和运营模式,完成居民生活和采暖散煤清零,实现产煤不散烧。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继续加强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完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机制，实施科学精准的差异化管控措施。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综合治理。深化氮氧化物减排，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车油路联合防控，有序推动老旧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洁能源动力，对市政公用领域车辆、渣土运输车辆、重点工矿企业短驳运输车辆等进行电能、氢能或甲醇替代。强化成品油监管，持续开展成品油行业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建立绿色交通运输示范区，加快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配送体系。

持续强化大气面源污染防治。提高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基本完成城市裸地、粉粒类物料堆场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完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控和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强化“三水”统筹，实现“绿水长清”

强化水资源保护。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水资源配置，严控地下水开发利用，拓宽中水回用途径，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强化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节水优先，细化落实“四水四定”举措，建立水资源承

载能力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深入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严格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用好黄河水、严控地下水、优先地表水、保障生态水、鼓励再生水。优化水结构，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水资源计量监控体系建设，深化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再生水试点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建设。

深化水污染治理。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构建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统筹工业废水、城乡生活污水、农业农村排水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废水治理，推进工业园区废水深度处理，新增化工园区实现废水不外排。全面完成城镇市政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采取工艺改造、规范运营管理等措施，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推进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到203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体水质达到省级要求。

加强水生态建设。实施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持续精准开展生态补水，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建设河流生态缓冲带，改善入河水质。持续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清除底淤等水体污染源。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到2035年，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3.强化控新治旧，实现“黄土复净”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从严管控焦化、化工、农药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为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土壤安全保障。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将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拓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推动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广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材料,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退役太阳能板回收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4.强化风险防范,守牢环境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加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全面补齐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短板,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利用。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新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标准体系,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完成化学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任务。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

风险。

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治理,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筑牢表里山河屏障,塑造“生机勃勃、万物葱茏”的美丽自然生态

1.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澜

强化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协同推进黄河流域流经县、流域区保护治理,共同构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格局。协同推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城镇环境治理设施补短板、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等五大攻坚行动,配合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强化沿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沿黄县为重点,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黄土高原塬面治理保护、适地植被建设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支持开展整沟治理,增强黄土丘陵沟壑区域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到2035年,沿黄地区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水沙关系更加协调。强化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对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与污染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重塑、植被重建等生态修复和土壤、水体污染治理。强化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举措,及时修复生

态、治理污染。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有效缓解能矿空间与生态空间高度重合矛盾。到2035年,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全部完成。(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2.扮靓秀容大地秀美绿装

构筑生态屏障带,以太行山脉为主体,构建以水源涵养为主要功能的防护林体系,筑牢环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林地草原保护,实施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保持永久性公益林相对稳定。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严格保护基本草原,重点加强对五台山等亚高山草甸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强化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和重要栖息地恢复,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3.织就水清河畅纵横蓝带

强化“四河”综合治理。全面提升河湖(库)生态环境质量,协助构建“源、点、环、带、景、文”水生态治理修复新格局,建立良性循环的健康河湖(库)体系。保护地下水和岩溶大泉,实施水源置换、关井压采、节约用水等综合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强湿地保护,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优先保护具有生态价值的天然湿地,对主要河流两侧滩涂洼地进行蓄水造湿,形成“串珠式”连续湿地,有效扩大湿地面积。推进退化湿地修复,加快重点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加强黄河干流滩涂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建恢复退化湿地生物群落,有效增强湿地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城乡统筹协同共进,建设“晋风晋韵、宜居宜业”的美丽幸福家园

1.建设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现代城市

高质量推动城市有机更新,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提升优化老旧街区,科学建设城市新区,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促进城市功能重塑和品质提升。加快公交都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无障碍城市、韧性城市等建设,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能,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捷生活服务圈”,实现“家门口的幸福”。

提升城市生态韵味。保护城市山水自然风貌,把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及环城生态廊道建设,构建环城绿色屏障。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逐步扩大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完善林荫路网和绿道绿廊系统,提高住宅小区及单位庭院绿化品质,建设分布均衡、环境优美的绿地系统,为居民提供更多亲近自然、休憩放松的高品质绿色空间,提升城市绿色“幸福感”。(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2.建设城乡互通互济共荣的新型城镇

推动县城强美融合,引导优势要素资源向县城集中,提升县城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做到产业强、生态美、文化兴,推进县城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加强现有生态资源保护治理,强化山水人文特色的持续塑造。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产业、社区、文化、旅游“四位一体”,把小城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县域城乡协调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

动。以县域为整体,实施城乡建设、基础设施一体规划、建设和管护,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乡村辐射,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推动城乡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引导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3.建设田洁物丰、村美人和的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着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向村户覆盖延伸。统筹实施农村改水、改电、改厕、改污、改暖“五改联动”,持续推进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和田园风光品质,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让乡村成为宜居乐居的美好家园。

建设特色美丽乡村。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基底,持续开展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综合提升田水路林村风貌,彰显村庄自然美、协调美、个性美。保护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实现乡村文化遗存活态保护、活态传承、活态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六)生态筑基文化铸魂,弘扬“天人和諧、沁润三晋”的美丽生态文化

1.弘扬生态文明价值观

结合我市实践,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在全社会广泛宣传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其实践成果,集中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扩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深

度广度。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让生态文化成为忻州儿女的共同价值理念。(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2.建设生态文化新高地

传承优秀传统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基础理论研究,找准生态文化与忻州文化资源契合点,深入挖掘蕴含其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生态文化故事,总结具有忻州特色的生态文化核心价值。做好文化遗存中生态价值观的传承、保护和活化利用。

繁荣新时代生态文化。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伟大实践,兼顾不同艺术形式,创作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主题文艺作品。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打造生态文化IP及文创产品,推进生态文创产品进景区。引导数字化生态文化产品制作和传播,促进供需在“云端”“指尖”对接。

擦亮生态文化品牌。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周”“绿色读书月”“作家生态行”等系列活动,引导各县(市、区)共同打造生态文化品牌体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3.践行生态文化新理念

扎实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发起和组织各类环境公益性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引导公众自觉遵守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家居等多个方面践行适度简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生活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推动多元协同共治,健全“科学完备、保障有力”的美丽治理体系

1.夯实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认真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发挥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推动各有关职能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深化河湖长制和林长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生态文明考核制度,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管监测机制,推动企业按证排污、政府依证监管。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开展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评价结果应用领域,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

强化公众监督参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信访投诉和监督举报机制,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

2.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生态产品

调查、监测、价值评价机制,科学量化生态产品价值。开展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强化核算结果应用。完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带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全面建立水流、森林、草原、湿地、耕地、荒漠等重要生态环境要素的分类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鼓励对生态脆弱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深入实施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建立其他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拓展市场化补偿渠道、多元化补偿方式。

建立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机制。优化生态环境权益交易机制,推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实施清洁取暖差异化补贴政策。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创新环境治理与修复模式。加快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建设县域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索多元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新模式,构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等。专业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与运营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加快推进项目落地。探索绿色金融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行政审批局)

3.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适应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加快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修订,积极探索污染防治、监测管控、资源开发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小切口”精细化立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立法工作。

完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制定修订一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细化土壤、固体废物处置、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规范类标准,完善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评价标准,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4.数字赋能生态环境监管

完善现代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补齐细颗粒物 and 臭氧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温室气体排放等监测短板,开展大气、水等污染溯源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智慧平台,构建覆盖城乡、要素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适时感知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提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智慧监管系统,推动重点污染源可视化自动监管全覆盖,实现由“点末端监管”向“全过程监控”转变,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全民行动共建共享,开展“鲜活生动、竞相迸发”的美丽示范创建

统筹文明城市、公园城市、生态城市、低碳城市、“无废城市”等建设工作,深化路径设计,高标准开展美丽城市创建。围绕河流、湖泊、山岭、森

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要素,广泛开展各类生态系统美丽创建。围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建设各类载体,夯实“美丽细胞”工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挂帅、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市县乡村各级密切协作的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好规划在本地区的实施。各相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多元投入

加大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将美丽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相关财政资金向重点领域倾斜,确保资金投入与重点建设任务相匹配。持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美丽忻州建设。

(三)强化能力支撑

围绕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重点行业碳达峰路径、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恢复与重建、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强化相关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四)强化考核评估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县(市、区)和相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予以正向激励。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规〔202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健康忻州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和《山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结合忻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

称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治理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方针。按照政府组织、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确保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协调发展。将爱卫办日常工作经费、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专项补助经费和活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与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下设办事机构或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社区(村)、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四)动员、协调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以下简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协助指导农村改厕工作；

(五)广泛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建设活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和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六)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七)开展爱国卫生监督、考核工作；

(八)动员、指导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九)承办本级政府或上级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工作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教育、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水利、公安、工信、交通运输、商务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挥职能作用，依法监督管理，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乡镇(街道)应当设置爱卫办，确定专兼职人员、办公场地并安排经费，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并组织动员村(居)民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

第三章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城乡统筹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提高社会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 and 山西省标准,组织开展以健康知识普及、环境卫生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卫生乡镇、卫生街道、卫生村、卫生社区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推动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开展对旅游景点、机场、车站、广场、体育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建筑工地、校园周边、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污水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工作。农村厕所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应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十四条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街道、广场、车站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 (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设置满足实际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 (三)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齐备;
- (四)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
- (五)城镇集中式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活禽销售市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七)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城镇标准。

第十五条 村(社区)应建立卫生公约,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社区物业按照物业管理规定,做好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共用部位维护及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全体市民应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卫生素养,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维护社会公共卫生,倡议不要有下列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其他废弃物;
- (二)在公共区域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
- (三)随地吐痰、便溺;
- (四)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 (五)污损公共物品及设施;
- (六)向河道、湿地、农田、耕地、林地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家禽、家畜粪便直接排放至河道、湿地;
- (七)食用野生动物,购买、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 (八)其他有碍社会环境卫生的行为。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积极配合政府的

各项防治举措,少聚集,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第四章 无烟环境建设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控烟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开展控烟知识宣传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卫生健康、教育、工信、公安、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应做好烟草危害健康的宣传和控制在,引导公众主动学习、掌握控烟知识,共同建设无烟环境。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组织开展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等特定群体的控烟知识普及活动,促进公众心理健康。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广告宣传活动。

车站、机场、广场、公园、商场等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宣传平台,社区、村庄、医院、学校等应完善宣传阵地,普及控烟等健康知识。

第十八条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所辖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图书馆、无烟交通工具、无烟家庭等无烟环境建设活动。

第二十条 要积极宣传吸烟有害健康,提倡禁烟。在医院、影剧院、车站、机场、商场、会场等公共场所室内及公共交通工具内,除指定地点外,禁止吸烟。

学校、托幼机构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禁

止吸烟。

禁止吸烟的场所应有明显的禁烟标志。

第二十一条 禁止吸烟公共场所所在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禁止吸烟宣传教育工作;

(二)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电话;

(三)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劝其离开该场所。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措施,消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各级爱卫会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需要,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指导除害防病活动,并将监测结果报送本级爱卫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应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消杀及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活动。

小区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社区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供水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消杀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规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七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卫生监督制度,对卫生创建和无烟环境建设进行综合评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爱卫会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可以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或检查员,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设立爱国卫生工作监督

平台,受理群众的建议和投诉。

第三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应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年度指标考核成绩优异的;

(二)各类卫生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通过考核并命名的;

(三)爱国卫生专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

(四)参加重大爱国卫生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二条 所在辖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爱卫会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相关部门建议依法予以处理。

(一)爱国卫生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二)爱国卫生工作检查不合格的;

(三)对卫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涉及爱国卫生的举报,无正当理由、不按章受理的;

(五)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单位、个人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措施不力、严重失职的，由责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

位，因工作质量明显下降，已不符合荣誉称号要求的，由命名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忻州市“十四五”现代物流 产业发展规划》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3〕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核查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函》(晋竞争办函〔2023〕8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对《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十四五”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忻政发〔2022〕2号)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四章第一节中“发展物流新材料”修订为：积极发展特殊钢材料和铝镁合金材料，构建公铁

运输轻量化部件特色产业链条。探索物联网智能包装、自动化物流包装和生物降解塑料包装等在物流行业的应用，提升快递包装的环保和可重复利用水平。

特此通知。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国良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从 2022 年 5 月算起。

王国良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代彦东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冯长春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忻州市人民政府

王新林为忻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

2023 年 6 月 29 日

以上 4 名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伦等免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5 日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免去:

张 伦的市看守所所长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薛平智的市老牛湾风景区管理中心主任

2023年6月26日

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峰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王建峰任职的通知》(忻人任字〔2023〕5号),经2023年6月28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

王建峰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薛治国 孟春萍 杨益诚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委员：兰艇跃 安茂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陈晋刚

李国强 郭敏 冯志强 徐鹏程 刘晗

成国峰 李刚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